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計畫作業程序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訪評目的

- 一、輔導「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配合相關法規調整及國家政策，達成推展國家全民運動政策之目標。
- 二、增進「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相關知能，健全組織會務運作及完備財務會計相關制度。
- 三、協助「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配合「打造健康生活」的國際趨勢，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以提升「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推廣績效。
- 四、深入檢視「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發展目標及運作情形，並提供具體輔導改善建議，使其進行自我改善，逐步成長。
- 五、訪評結果作為體育署未來輔導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業務推動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肆、訪評對象

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

序號	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序號	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1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5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2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6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3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7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8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5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19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序號	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序號	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6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20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7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1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8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22	中華民國袋棍球協會
9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23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0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24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25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26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3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27	臺灣柔術總會
14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伍、訪評資料範圍

訪評資料填報範圍為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請依各表備註說明填報，前述所填列資料之佐證文件與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請陳列於實地訪評現場，以利委員參考。

陸、訪評指標

訪評項目共分「壹、組織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伍、民眾參與之規劃」五大項目，其項目及指標如下：

項目	壹、組織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	伍、民眾參與之規劃
訪評指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 五、辦公室設備及行政資訊化 六、性別平等 七、行政效能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 二、國家代表隊遴選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一、國際組織參與 二、國際賽事辦理 三、運動教練培養 四、運動裁判培養 五、運動選手培育 六、運動規則翻譯、審定及公告 七、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一、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二、活動賽事推廣 三、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四、體育志工招募

柒、訪評委員之遴聘與迴避原則

一、遴聘原則

認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任務與理念，並具以下資格之一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訪評委員名單後遴聘：

- (一) 為體育、管理、行政、財務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 對體育教育、體育政策、全民運動熟稔之資深教師。
- (三) 曾任體育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 (四) 對體育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

二、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訪評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委員主動迴避：

- (一) 現任或曾任該受評單位之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執行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之人員或顧問等，有給職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二) 本人或配偶與該受訪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三) 與該受訪單位之現任理事長、理（監）事及秘書長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之關係者。
- (四) 2年內配偶或直系三等親曾於機構任職。
- (五) 其他有足以影響訪評客觀性，本人認為有必要主動迴避之單位。

捌、實地訪評

- 一、調查實地訪評日期：受訪單位繳交實地訪評日期調查表，於繳交期限內提出無法配合實地訪評之日期，本計畫將作為安排實地訪評之參考。若於繳交期限內未提出，則視為所有日期皆能配合訪評。
- 二、受訪單位進行自評：受訪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訪評表件，並將紙本及電子檔依格式繳交至執行單位。
- 三、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自評表件，避免因資料不足而影響訪評結果。
- 四、執行單位於實地訪評日前通知受訪單位。
- 五、實地訪評：由訪評委員依受訪單位所提自評表件內容進行實地訪評，流程如下表。

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上午	下午		
09:00~09:10 (10分鐘)	13:30~13:40 (10分鐘)	委員預備會議	1. 委員相互溝通、達成訪視共識。 2. 確認當日訪視行程、及訪評重點。 3. 委員之間推派當日召集委員。 ※受評單位無需在場
09:10~09:30 (20分鐘)	13:40~14:00 (20分鐘)	相互介紹及受評單位說明／簡報	1. 請當日召集委員代表簡單介紹訪評成員，並請受評單位介紹出席人員，及訪評項目負責之人員。 2.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組織運作之現況（含指標重點、協會特色等）。
09:30~11:00 (90分鐘)	14:00~15:30 (90分鐘)	參閱資料與實地參觀、晤談	1. 查閱書面相關文件（委員查閱訪評項目相關資料與佐證資料...等）。 2.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請受評單位負責之人員於現場說明。 3. 視實際情況得進行晤談或現場參觀。
11:00~11:30 (30分鐘)	15:30~16:00 (30分鐘)	綜合座談	1. 委員針對訪評重點內容，提供受評單位瞭解改進方向。 2. 受評單位若有補充資料，可於此時段提出，以便委員確認。
11:30~11:50 (20分鐘)	16:00~16:20 (20分鐘)	委員共識會議	請當日召集委員協調，使訪評委員達成初步共識。 ※受評單位無需在場
11:50~12:30 (40分鐘)	16:20~17:00 (40分鐘)	委員撰寫意見	委員進行意見交換，並撰寫意見。 ※受評單位無需在場

※於作業流程不變的原則下，得視受訪單位實際狀況彈性微調訪評時間。

玖、訪評結果

- 一、訪評結果之評定，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之訪評指標及內涵，針對受訪單位繳交之訪評表件進行事先審查及現場實地訪評、查閱資料、訪談等綜合考量；除給予訪評結果，亦將針對訪評項目提供質性改善建議。
- 二、訪評結果將交由體育署確認並公告。